

人大附中周边等 10 个路口建设红绿灯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施工单位）：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人大附中周边等 10 个路口建设红绿灯项目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 1、中标价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868435.8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 3、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内容）。
- 4、本项目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四条：工期

- 1、按双方协商规定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之日算起），如无正当理由超出约定的施工期限，每超过一天，从工程款中扣罚总价的千分之三，以此类推。

2、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开展施工区域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手续的办理。
- 2) 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2、乙方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挥，甲方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按预算项目规定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3) 按施工中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4) 凡施工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5) 承担在施工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材料物件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6) 不得将本工程再行转包。

7)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8)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施工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序及规程、施工进度计划表等）。

9) 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如下竣工资料：①提交完整竣工图纸（纸质版和CAD格式电子版），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相应的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技术文件资料。②自行承担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

10) 其他主要施工人员

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劳动力。主要施工班组人员须按时到位，未按时到位的违约责任：按每天每人向甲方支付2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文明安全施工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A. 涉及设备后端调试，应用到专门公安网络时，严禁出现“一机两用”情况的发生，若因发生“一机两用”事件，后续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所有调试人员应提

前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并应专门设监督员一名共同开展调试工作，并将调试计划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调试工作；涉及进出甲方机房调试的，应严格按照甲方机房管理规定完成手续审批后，方可开展进出机房的调试工作。

B. 涉及外场施工时，应该做到文明、规范、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市政局及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要求做好相关施工围挡，当天施工完毕后，应将所有施工垃圾以及材料清理回收，对施工未完成的部门，做好围挡及相应的提示牌。

如乙方未按上述管理要求施工，被甲方及甲方上级督查部门督查发现违规事项后，每发现 1 例，扣除该项目工程款 5000 元，情节严重者，扣除项目工程款 10000 元以上，如违反刑法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2) 本合同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满七日后，乙方的人员、机械设备仍不能进驻现场的，则每延迟一日，扣除该项目工程款 500 元；如合同开工后 15 天，乙方的人员、机械仍不能进驻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13) 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每次处扣除该项目工程款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第六条 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 2、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制度，设 1 名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
- 4、工程质量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5、乙方应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收到故障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抢修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做到响应，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60-90 分钟。具体为：工作日白天（7 时至 20 时）的最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 60 分钟，工作日夜间（20 时至次日 7 时郊区乡镇最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 240 分钟。

6. 乙方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甲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修复或者不能修复合格达 2 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按预付和进度支付工程款。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2) 工程进度款以施工进度为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才拨付予乙方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后；3) 余款待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不计息）。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该材料及报告之日起二周内组织验收。
-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 3、验收合格时，乙方向甲方实行移交。

第九条 争议与违约条款

- 1、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对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 2、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已完工则据实结算。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拥有核价、定价权，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非甲方及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 1 天，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赔偿。

第十条 合同生效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完毕，结清质保金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1月8日

乙方（盖章）：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131-5

号美湖美舍 A 栋住宅楼第 2 层 A202 房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 号：46050100763600000253

电 话：0898-32260192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成交通知书

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人大附中周边等 10 个路口建设红绿灯项目（项目编号：07-10-04E-2023-D-E28508）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868435.87 元，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阿丽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608903675

招标人联系人：贺警官

招标人电话：0898-6655560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19)